

107學年度男子排球隊 大專聯賽(決賽) 成果報告書 指導老師:邵心平

大專盃男子排球聯賽(決賽)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 第一條 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70036253號函核備辦理。
- 第二條 宗 旨:為倡導大專院校排球運動風氣,提供正常課外活動,促進校際 運動交流及培養優秀排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第三條 組 織: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三、協辦機關與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各大專校院、中華民國 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及台灣運動傷害防護 學會。
- 四、贊助單位: 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
- 第四條 球隊註冊、人員註冊及報名、日期暨註冊規定:
 - 一、球隊註册:
 - (一)日期:自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起至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止,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請按**承辦**單位提供球隊註冊表格格式(如附件一),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郵寄或傳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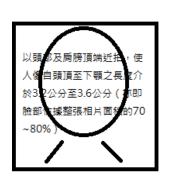
二、人員註冊及報名:

- (一)日期:自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07年11月1日(星期四) 下午5時止。
- (二)人數: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運動防護員及管理各1人<u>(至</u><u>少須報名教練1人)</u>,球員報名以20人為限(含隊長)。

(三)手續:

- 1. 逕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官網(www.ctusf.org.tw)「線上報名系統」辦理;以線上註冊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2. 參賽單位於人員註冊期間輸入所屬學校帳號、密碼,進行註冊及報名作業,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名後應列印職隊員清冊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以掛號郵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職員及球員報名手續(請將報名表乙份寄回)。
- 3. 各參加學校職隊員註冊報名時,應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2

吋正面、脫帽彩色半身照片),球員註冊照片應清晰明確,若與本人不 符或具有疑義,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九條「罰則」相關規定辦理; 大頭照範例圖示如下:



- 4. 106學年度起,各級組教練或助理教練必須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核發之C級以上排球教練證照;請各參賽 隊伍教練、助理教練於人員註冊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照影像檔案至網 路線上註冊報名系統。
- 5.配合本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於預賽競賽抽籤暨 領隊會議召開完成後,謹訂於11月05日(一)上午10時至下午6時,排球 運動聯賽網路報名系統將會再次開放修改,不另行通知;凡於報名系 統尚未確認或將進行修改作業之隊伍,請於上述時間辦理;修改確認 名單無誤後,請務必依循競賽規程本條第本款本目1.至4.規定「確認」 以產生報名表(統計資料、競賽報名資料)二頁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後 寄回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存查。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員及球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 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網站:http://www.ctusf.org.tw

傳真: 02-2771-0305

聯絡人:活動組黃正揚先生

E-mail: ctusf41@mail.ctusf.org.tw

電話: 02-2771-0300 分機 23

第五條 比賽日期:

一、預審:

(一)公開組:自107年12月16日(星期日)起至107年01月11日(星期五)止。

(二)一般組:自1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至107年12月23日(星期日)止。

二、複決賽:自108年02月23日(星期六)起至108年05月31日(星期五)

止。

三、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四強決賽:配合大專校院四項運動聯賽冠軍月行 銷活動及電視轉播,訂於108年4月上旬前辦理完成,詳細時間與地點 待確定後另行通知。

第六條 比賽地點:

- 一、預、複賽場地之安排由主(承)辦單位或各分組參賽隊伍協調之,比賽地 點假各參加比賽學校且具有場地設備完善與平整狀況佳之學校為優先, 有意擔任主場學校依據附件二「協辦學校場地意願調查表」填妥資料並 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中提出申請;必要時可於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公共 球場比賽。
- 二、如遇特殊情形,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所屬分區負責人及大會競賽組、裁判組同意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
- 三、各級組決賽場地,視需要由承(協)辨單位決定。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u>凡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u>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 參加。
- 二、每校均得於公開女、男生組、一般女、男生組等組別各組一隊參加。
- 三、公開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由「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含排球運動績優生及獨立招生之排球專長學生)及一般科系學生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每人限參加一隊)。

第八條 球員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以各校 107 學年度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球員必須是 107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須檢附參賽球員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 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登記公開<u>女、男生組</u>第一級之參賽球員,依照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 規定,參賽年齡限定25歲以下(1994年01月01日至2001年12月31 日)。
-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之競賽:
 - (一)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二)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三)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四)<u>具有</u>社會甲組(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企業男女甲級排球聯賽及全國運動 會會內賽)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五)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 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本競賽規程本條第四款一至四目 者,得參加一般組。
- (六)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七)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 八名運動員。
- (八)參酌「中華民國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 資格」第七款附表規定,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 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物用加工	, , , , , , , , , , , , , , , , , , , ,	物用加工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
	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
	碩士班)	11	班)
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
3	碩士班)	12	碩士班)
1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
4	學系暨研究所	15	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
ο	班)	14	系(含碩士班)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6	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
U	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	16	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
	運動訓練研究所		學系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		
7	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	1.77	网 1. 上 1 . 图 25 . 施 11 . 图 2
7	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研究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		
8	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		

	類運動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 第九條 比賽分組: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一般男生組。
 - 一、公開女生組、公開男生組:凡就讀於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 專校院,符合第八條「球員參賽資格」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均得以學校為 單位組隊參賽;公開女生組與公開男生組均劃分設有第一級與第二級之 競賽。

(一)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

- 1. 參加106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比賽獲得前九名及公 開組第二級前三名之球隊優先保障參賽。
- 2. 球隊註冊作業截止後,若遇不足十二隊參賽,則由106學年度大專排 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第四名以後名次隊伍依序遞補;遞補完成 後,名次重新排列,依序分組。
- 3. 本(107)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競賽獲得第十名至第 十二名之球隊,108學年度需降級參加公開組第二級競賽。

(二)公開女、男生組第二級:

- 1. 參加106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一級競賽並獲得第十名至 第十二名之球隊,共三隊。
- 其他球隊參賽球員具第八條「球員參賽資格」第四款各目身分者之參 賽球隊及一般組志願升級參賽球隊。
- 3.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以非排球運動專長學生組成之球隊限參加公開組 第二級以上之競賽。
- 4. 本(107)學年度大專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第二級競賽獲得第一名至第 三名之球隊,108學年度需升級參加公開組第一級競賽。
- 二、一般<u>女、男生組</u>:凡就讀於<u>中華民國各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u>,符合第八條「參賽球員資格」第一至三款資格且未受第四款各目限制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第十條 比賽制度:各級組依據報名參賽隊數訂定比賽制度。
 - 一、參賽隊數以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參與抽籤隊數為計算標準。
 - 二、各級組比賽採五局三勝制。
 - 三、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比賽制度:
 - (一)預賽:分A與B兩組採單循環比賽,分組如下:

女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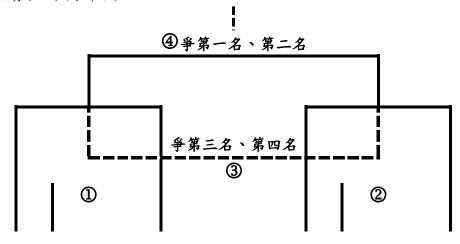
A組	正修科大	中山大學	高雄師大	政治大學	成功大學	清華大學
B組	臺灣師大	北市大學	臺北商大	靜宜大學	臺灣體大	交通大學

男生組:

A組	臺灣師大	北市大學	臺灣體大	銘傳大學	臺灣大學	清華大學
B組	中原大學	國北教大	彰化師大	樹德科大	中興大學	明志科大

(二)複賽:

- 1. 依A、B兩組預賽成績順序交叉單循環比賽,預賽成績保留。
- 2. 完成預賽與複賽比賽,成績順位第五名至第十二名為年度成績排名名 次,不再進行比賽。
- (三)四強決賽:完成預賽與複賽比賽,成績順位之前四名球隊,參加名次 交叉決賽(如下圖所示)。



成績順位1st

成績順位4th

成績順位3rd

成績順位2nd

四、公開女、男生組第二級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得視預賽分組 組數決定種子隊數。
- (二)複決賽:取若干隊進入複決賽,另召開會議決定之。

五、一般女、男生組比賽制度:

-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分組組數依報名隊數決定之;得視預賽分組 組數決定種子隊數。
- (二)複賽:取若干隊進入複賽,另召開會議決定之。
- (三)決賽:取若干隊進入決賽,另召開會議決定之。
- 六、循環賽積分計分與名次判定依據本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循環賽計分與名 次判定」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 第十二條 比賽用球:採用**佐儀股份有限公司/Molten通過**國際排球總會(FIVB)<u>認</u> 證(FIVB APPROVED)比賽用排球,採用型號:**V5M5000**。

第十三條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

一、勝隊局數以3:0或3:1獲勝時,勝隊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勝隊 局數以3:2獲勝時,勝隊積分得二分,敗隊得一分;以勝場多寡判定名 次,若勝場相同時,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二、如兩隊以上(包括兩隊)積分相等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 (一)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 多寡判定名次。
 - (二)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 多寡判定名次。
 - (三)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兩隊以上則由大會主持抽籤決定之。
- 三、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 算。
- 第十四條 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請各參賽球隊到場參加抽籤,未到者由主(承) 辦單位代抽;抽籤作業完成後則進行賽程排定作業;參加會議者,如非領 隊及教練本人或持有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授權代理委託書(委託書如附件 三、請自行影印使用)之代表,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及主場申辦權, 在會議中每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未出席者,賽程經排定後不得 異議。
 - 一、預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如後,不另行通知。

(一)時間:

- 1. 公開組第一級、第二級:107年11月3日(星期六)下午1點整。
- 2. 一般組:107年11月3日(星期六)下午3點整

(二)地點:靜宜大學(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體育館1樓 運動資訊中心

- 二、複決賽: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第十五條 競賽須知:參加比賽的各單位職隊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教練在報名球員中,賽前提出12名正式登錄出賽名單。
 - 二、於賽前廿分鐘**完成出賽手續**,比賽開始廿分鐘仍未達法定6人出賽,或 開賽後未能有6名合法球員繼續比賽之狀況,得由該場裁判宣告沒收比 賽。
 - 三、該場出賽12名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於賽前提交該場臨場控制 委員,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前揭第三款所稱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採計如下,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學生證(需含該學期註冊章)。
 - (二)各校註冊組開立之在學證明(須含相片)。
 - (三)在學證明上未具相片者,須檢附具相片之學生證、身分證、健保卡、 駕照或護照等第二證件查驗使用。
 - 五、各球隊出賽球員請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意外就醫時使用, 無須繳交查驗
 - 六、本聯賽不舉行閉幕典禮,於各級組決賽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頒獎。

- 七、各參賽單位於比賽期間所需費用,一切自理。
- 八、參賽球隊須備有深、淺兩套球衣為原則。
- 九、本聯賽各級組賽事均安排運動防護員,惟請自備貼紮所需耗材;比賽過程所產生之一般傷害由運動防護員處理,嚴重之傷害報請 119 由救護車就近轉送醫療院所處理。
- 十、本聯賽提供冰塊供參賽球隊使用,如有冰敷需求,請自備冰敷袋。 第十六條 比賽補助:
 - 一、各級組之參賽球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每隊每場比賽(確實出場完成比賽) 經費;**球隊棄權時,取消所有補助。**
 - 二、若有球隊違反本競賽規程第十九條「罰則」相關規定,應取消本學 年度比賽補助。
 - 三、本項補助款限支用於球隊參賽所需營養費用<u>及交通費用</u>,補助經費額度 俟核定經費精算後再行決定。
- 四、協辦比賽之學校,每場補助場地佈置、場地清潔、工作人員便當費及成 績報告等經費新台幣 1,300 元整(是項補助限支用於比賽賽事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獎勵辦法:
 - 一、團隊獎:頒發年度優勝球隊乙項獎項,年度優勝球隊頒贈<u>教育部</u>獎盃乙座,優秀教練遴選原則依據本競賽規程本條「獎勵辦法」第二款各目相關規定辦理。
 - (一)各級組錄取前八名為年度優勝球隊。
 - (二)各級組年度優勝球隊隊伍,<u>所有</u>報名參賽職隊員頒贈<u>教育部</u>獎狀乙 紙。
 - 二、個人獎:頒發優秀教練獎、公開組第一級最佳技術球員個人獎、各級組 冠軍球隊最有價值球員等獎項,頒贈教育部或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一)優秀教練獎:
 - 1. 各級組前八名隊伍教練,造冊報請教育部頒發獎狀乙紙。
 - 2. 公開<u>女、男生組</u>第一級、第二級第九名至第十二名與一般<u>女、男生組</u>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隊伍教練,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 3. 優秀教練遴選原則以獲獎各級組參賽球隊報名參賽之教練為優先。
 - 4. 教練如在比賽期間就該校應出賽場數,未出席臨場指導達三分之一以 上者,則取消頒發優秀教練獎狀。
 - (二)公開組第一級最佳技術球員個人獎: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各遴選下 列獎項,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
 - 1. 最佳舉球員1人。
 - 2. 最佳邊線攻擊球員2人。
 - 3. 最佳舉球員對角攻擊球員1人。
 - 4. 最佳中間攔網球員2人。
 - 5. 最佳自由球員1人。

- 6. 最佳舉球員、最佳邊線攻擊球員、最佳舉球員對角攻擊球員、最佳中間攔網球員、最佳自由球員等獎項應依據賽事VIS(排球資訊系統., Volleyball Information System)統計成績依序遴選產生。
- (三)各級組冠軍球隊最有價值球員:由公開女、男生組第一級、第二級、 一般女、男生組冠軍隊教練提名產生各1人,頒贈教育部獎狀乙紙。
- 第十八條 申 訴: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
 - 一、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含運動員資格問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並由<u>承辦</u>單位查詢 該球員之學籍。
 - 三、球員資格不符之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 四、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
 - 五、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 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沒收其 保證金作為聯賽業務費用。
 - 七、所有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第十九條 罰 則:

- 一、球隊如有未經報名註冊、不符規定(如:資格不實或冒名參賽)之球員出 賽時,經申訴程序及審判委員會議查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 權利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二、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 確定後,該球員立即禁賽,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
- 三、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同隊二人【含】以上)鬥毆事件,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該隊本學年度註冊報名參賽之教練與球員於次學年度停止參加本項比賽(含轉學轉隊),並報請審判委員會議處。
- 四、參加學校之職員、運動員於比賽期間,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 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情事,依下列罰則處分 之:
 - (一)運動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校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大專排球聯 賽任何種類職員之權利。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校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取 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經由審判委員會會議決後,除取消本學年度繼續參賽資格外,得報請教育部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學年度本項比賽權利。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球員,立即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除終 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大專排球運動聯賽裁判員之權利,另函請中華民國 排球協會處分之。

第二十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大專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參賽球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大專排球運動聯賽比賽期間之球員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 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
- 三、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四、參賽球員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附 則:

- 一、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或 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始得另 行擇期比賽。
- 二、比賽賽程以不影響學生課業為原則,由<u>承辦</u>單位協調協辦學校排定,所 有與賽球隊不得異議。
- 三、線上註冊報名系統一經確認報名後,不得增減及更改職員及球員人數, 參賽學校事先務須慎重辦理。

第二十二條 保 險:

- 一、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
- 二、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經大專排球運動聯賽規劃技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 球隊註冊表

	□公開女生組第一級	□公開女生組第二級	□一般女生組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计皿细细则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社 而	□公開男生組第一級	□公開男生組第二級	□一般男生組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教練姓名: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手機電話:
↑請按	参加級組別空格內打∨或塗	0	
備註:	每校均得於公開 女、男生 終	且、一般<u>女、男生組</u>等組別 名	子組一隊參加。公開
	組及一般組登記球員須依才	虔本競賽規程第八條「球員 ?	參賽 資格」第一款及

校名:

校址:郵遞區號□□□□□ 縣/市

校長: 體育行政單位主管:

第四款之規定分別組成,且球員不得重複報名。

連絡人: 行動電話:() E-Mail:

校印 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 用印處

備註:球隊註冊

- 1. 日期:自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起至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止,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手續:請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提供上表球隊註冊表

格格式,詳細填入各項資料並加蓋校印或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戳章,郵寄或傳真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02-27710305)活動組黃正揚收,始完成球隊註冊手續(如未依表格填寫清楚,則該球隊視同未完成註冊)。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 協辦學校場地 意願調查表

						Γ	
3	辨理フ	大專排玩	求聯賽	F 日期	1	意願辦理級組別	場地設施情況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材	交名和	等:					
連絲	各人:						
連絲	各電話	£:					
學材	交體育	行政主	管單	位戳	章:		

備註:本表將彙整並提供予領隊會議所有參賽球隊,供其各參賽球隊安排比賽日 期與地點之參考。 附件三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7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 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 出席委託書

賽	別	□預	賽	□複決賽	E							
本人	253			因故不克								
校院100 託)学4			聯賽□預. 表本人出.								
討論事!	宜。											
此致	Ta 1	古四日	上贴大从	a A								
中華民	或 大	、專院村	交體分級	曾								
					委	託昌	単位	:				
						託						章)
					受	委言	七人	;			(簽	章)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注意事項:每一隊領隊或教練本人僅能指定一位代理人(需具協調比賽日期與地點的決定權)於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代為行使權利;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及教練本人或持有體育行政主管單位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及主場申辦權,在會議中每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未出席者,賽程經排定後不得異議。

大專體育總會連絡資訊: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號 13樓/聯絡人:活動組黃正揚

傳真: 02-2771-0305/電話: 02-2771-0300 分機 23

E-mail: ctusf41@mail.ctusf.org.tw

球員名單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ω	2	-	序號
平分器	平小部	平小船	平小船	平小船	平小船	平小船	平小部	平小船	平小御	平小船	平小船	平小船	平心格	平小鴉	平小船	指導老師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108/03/17-18	冬 賽日期
球隊管理	防護員	球隊管理	108/03/17-18 男子排球隊	108/03/17-18 男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108/03/17-18 男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108/03/17-18 男子排球隊	108/03/17~18 男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108/03/17-18 男子排球隊	男子排球隊	校隊名稱
			,													岩為運輸 生請在格 仓 中以 「V、作
洪郁萱	顏渟育	陳品涵	汪秉軒	江孝德	陳世明	彭思维	鄭宇翔	林瑋翔	陳建翰	詹富棋	許弘軒	李治中	范옓元	呂柏翰	廖經皓	拿 賽學生姓名
B10435027	B10512027	B10512052	B10606046	B10402007	M10702021	B10612013	B10402016	B10335035	B10402082	B10521013	B10432009	M10601020	B10406048	B10404032	B10510022	學器
會展四甲	財管三甲	財管三甲	機械二甲	資工四甲	資工碩一	財管二甲	資工四甲	會展五甲	資工四甲	科管三甲	會展四甲	電機碩二	機械四甲	土木四甲	資管三乙	条.級.班別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107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	活動名稱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一般男子組複賽	競賽項目名稱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8名次

經費

大帳戶核館時請簽名。 説明) 勝食費 住宿費 保险費 (己門鍵公式約 5天 動) 786 1,000 2,400 121 4,307 786 1,000 2,400 122 4,307 786 1,000 2,400 121 4,307 786 1,000 2,40	10, 218 13, 000 31, 200 1, 5	승화		
。 会費 合計 音楽 (己円鍵公 天 動)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	1,000 2,400	B10402007 資工四甲 S125025732	江孝德	13 球員
。 会費 音楽 (己内統会 大 動)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	1,000	M10702021 資工項一 E125037286	陳世明	12 球員
。 音導 (己内統公 大 動)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	1,000	B10612013 財管二甲 K122937515	彭思维	11 球員
。 音賞 (己内健公 大 動)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	1,000	B10606046 機械二乙 R124810101	汪東軒	10 球員
。 百萬 (己円継公 天 動)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	1,000	B10402082 資工四甲 0100419101	陳建翰	9 球員
。 音 音 (こ内鍵 数) 天 数)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1,000	B10521013 科管三甲 K123020957	磨窗棋	8 球員
。 (古漢 (己内鍵公 天 動) 121 121 121 121 121	1,000	B10435009 會展四甲 F129737153	許弘軒	7 球員
。 (古典 (己内鍵公 天 動) 121 121 121 121	1,000	M10601020 電機項二 G122224074	李治中	6 球員
。 全計 全計 (之內統公 大 動) 121 121 121	1,000	B10406048 機械四乙 0100419334	范炯元	5 球員
。 公費 合計 (己內經公 大 動) 121	1,000	B10404032 土木四甲 F129691689	呂柏翰	4 球員
6	1,000	B10510022 資管三乙 H125296877	厚經皓	3 球員
· 公 · · · · · · · · · · · · · · · · · ·	1,000	B10402016 資工四甲 A127919232	鄭宇翔	2
2000年 000年 000年 000年 000年 000年 000年 000	1,000	K121449178	R. 林思想	1 教練
	作請簽住宿費 600%4天	註:因用預付款 ^{条別年} 身份經 級 字號)At	平 湾 異 華
) 大專聯賽經費預算-分區/決賽	中華大學男子排球隊參加107學年度(108年)大專聯賽經費預算	子排球隊參加107學。	大學男	中華

比數

場次	比賽日期	比賽隊	比賽	局數			每局分數			勝隊
勿入	儿 食 1 知	伍	場地	川致	1	2	3	4	5	7177 174
1	5/4(六)	中華大 學vs台 灣科大	彰化	1:3	16:25	26:28	25:21	17:25		台灣科大
2	5/5(日)	中華大 學vs逢 甲大學	師範大學	1:3	25:12	21:25	21:25	20:25		逢甲大學
3	5/6(-)	中華大 學vs宜 蘭大學		1:3	24:26	20:25	25:23	20:25		宜蘭大學
4	5/7(=)	中華大 學vs高 雄科大		2:3	19:25	25:21	25:20	19:25	12:15	高雄科大

心得

這次決賽是許多即將畢業學長的最終戰,但在第一場便遇上強敵,本次大專盃冠軍的台科大,雖最終3:1不敵台科,但我們也發現了我們的問題,發球的破壞性與接發球的穩定性不足,這問題同樣發生在第二和第三場比賽,隊員十分賣力但也都以3:1輸了比賽,最後一場對上高科大的比賽,我隊確實的以發球破壞對方,在接球也有很高的穩定性,再加上候補上場的幾個學弟也都有很好的表現,一度把比賽拉到第五局,可惜最後的攻擊沒能把握住,最後以兩分之差輸給了高科大。

以16名作收很不甘心,但大家都盡力了,明年的陣容也會有蠻大的更換,期許學弟們能吸收經驗,並再次為校徵光。

比賽照片







